

沈阳市大东区 2021 年预算绩效

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沈阳市大东区积极落实上级工作精神，不断强化绩效理念，努力打造预算绩效管理闭环链条。逐步将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、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、跟踪监控、评价、结果应用等环节有机统一，建立健全预算立项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闭环式“双监控”管理制度。

一、开展 2020 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

按照市局年度考核要求，我区以覆盖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资金规模大为选取原则，选取十个 2020 年度项目，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我区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这将切实提高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工作水平，形成在资金使用单位自评与财政部门重点评价相互补充、各有侧重的评价工作机制。

二、制定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中的任务分解要求，同时也为深入推进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我区草拟了《大东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3 年）》。

三、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

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切实解决项目绩

效目标不精准、执行进度缓慢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辽财绩(2019)350号)要求，结合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意见》内容，起草了适用于我区工作实际的《大东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意见》。

四、强化年度预算绩效监控

将年初只有使用方向，无具体项目或标准不明确的政府专项资金、预算执行中新增项目、动用预备费资金等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监控总体工作，建立预算绩效监控台账，每季度抽取100万元及以上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，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